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素社 05-20190016 号

当事人：易水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05600964765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54-76 号蟠龙市场首层第 30 号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易水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54-76 号蟠龙市场首层第 30 号档

经查明，当事人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 54-76 号蟠龙市场首层第 30 号档销售的胡须鸡（购进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经监督抽检，AOZ（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部第 235 号公告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上述胡须鸡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不予认定，货值金额认定为 110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0001183）1 份；
3. 《检验报告》（编

号：S201900838-7a) 1份；4. 现场笔录 1份；5. 询问笔录 1份；6. 现场拍摄的照片 2张；7.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

2019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19]素社05-20190016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及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采购上述胡须鸡，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上述胡须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穗食药监法〔2016〕79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20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